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就可能進行的合作而與 SUBLIMATION INC. 訂立 之諒解備忘錄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 Sublimation Inc. (「**Sublim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有意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統稱為「**最終協議**」)，以就有關互惠合作及投資機遇各自的擬定權利及義務制定更詳盡的資料。

在最終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雙方同意在以下範疇合作：

- (a) 本公司將對 Sublime 作進一步盡職審查，並有意參與 Sublime 不少於 500,000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發售；
- (b) 雙方將一同探索是否有任何互惠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跨境進出口機遇；
- (c) 於漢麻及／或大麻產品屬合法的司法權區內，就漢麻／大麻相關的產品範疇而言，憑藉其於建設供應鏈及生產設施方面的現有經驗，Sublime 將就屬於其專業範疇的事項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及
- (d) 本公司將憑藉其於中國的影響力及網絡，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探索及嘗試發掘可能對 Sublime 有利的機遇。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或訂立規管合作之任何最終協議時，持續有效。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或另外產生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初步討論、效力、準據法及仲裁之條文則作別論。

Sublime為一家美國私營公司，專營以漢麻及大麻為基礎的產品的生產及分銷。Sublime擁有種類廣泛的漢麻／大麻相關產品以及美國其中一條發展成熟的生產線及分銷渠道。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ubl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因本集團及Sublime各具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故建議合作預期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展工業用／藥用大麻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建議合作之意向，諒解備忘錄未必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董事會欲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合作(如具體實現)可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依循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姚勇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佳女士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